

#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 关于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对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【2020】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与贵公司正式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双方约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前提供审计资料。贵公司为我所新承接客户。

在承接业务时，项目合伙人详细了解了业务环境，包括并不限于委托目的、委托的要求、股权结构、组织结构、资产规模、生产经营状况、适用的会计准则等，以及可能对鉴证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、交易、条件和惯例等其他事项，考虑客户的诚信情况，遵循独立性原则、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，同时综合考虑团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相关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，事务所时间及人员安排，收费情况等，报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，同意承接贵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。

#### 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贵公司能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能配合审计工作开展，无其他情形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。

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#### 三、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

因新冠肺炎疫情，贵公司在本次疫情重灾区湖北省、河南省、安徽省、黑龙

江省等均设有分公司，受上述分公司及客户单位不同程度复工延迟的影响，我所无法按期正常开展实物盘点及函证工作，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，审计工作仅执行了无形资产、长期待摊费用、实收资本、资本公积等科目，为就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经与贵公司协商，拟采取增加人员充实力量，同时积极与往来方取得联系，抓紧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。

#### **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**

经与贵公司协商，审计人员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#### 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。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23 日